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

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二、执业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且保持了高度稳

定。项目负责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均由资深审计合伙人担任。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建勋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滕曼婷女士，202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四、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质量复核

信永中和建立了一整套标准的管理体系、执业标准、专业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业务质量领导责任的承担和多级质量复核体系。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以内部审计平台控制为基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由现场负责人、负责经理、负责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开展四级质量复核控制。

现场审计阶段，现场负责人对全部审计工作底稿逐一复核；负责经理对所有底稿进行二级复核；负责合伙人对主要风险事项、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复核；独立复核合伙人在整体层面进行质量控制复核与风险管理。

（二）项目质量检查

信永中和制定了审计质量检查有关制度，审计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检查；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监督检查；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三）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流程，这些制度和流程构成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识别项目质量管理存在的缺陷并要

求及时整改，进而保证项目符合质量要求。

五、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信永中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信永中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